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717號

債 權 人 綠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惠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智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購買櫥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